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蕭 少 基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江 慶 輝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陳 麗 娥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李 魯 祥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陳 龍 昆

列席：

蔣 萬 金

一、頒獎：表揚 95 年度「狗便隨手清、北市亮晶晶」

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績優區隊及人員。

二、報告本局第 27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事項

-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6 年 1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2 月初媒體報導本市關渡平原農地土壤被驗出重金屬砷汙染事件，本局在第一時間之新聞處理雖掌握得很好，惟對於新聞內容未詳細說明清楚，引起外界疑慮，所幸在本局補澄清後，已獲得外界的瞭解，本案後續對於農委會之要求及工程出土適當利用問題，請第二、四科密切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 3、爾後若有涉及跨科室業務之新聞事件，應陳報 2 位副局長督導處理，並於第一時間向媒體說明清楚。
 - 4、請各單位備妥相關新聞稿，提供媒體於農曆春節期間對外發布。
-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爾後請研考小組將市府對各機關電話測試評比結果一併提報說明。
 - 2、市長對於電話禮貌特別重視，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培養機關新的文化，用心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藉以提升機關形象。
- (三) 會計室報告：有關本局主管 9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占預算數之預算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局垃圾車添加生質柴油示範運行計畫，請各區隊隊長轉達駕駛同仁充分配合。
- 3、農曆春節期間，本局及所屬機關基層同仁出勤之加班及誤餐經費問題，請人事室與產業工會協調處理。

(四) 政風室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春節期間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廉政倫理規範)，拒受商民餽贈、邀宴作法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廉潔的形象是本府重要資產，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並以身作則。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一科增列各污染物不同法規標準值之比較。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三科報告：本局 96 年 1 月份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隊執行違規小廣告清除、告發及停話工作績效良好，請繼續保持；另提案統計表內，各項數據比率，請統一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八)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爭取土地現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博愛分隊整建工程，請第三科積極洽公園處協商處理。

2、請各區（分）隊推動辦公室 5S 運動，透過維護管理，提升辦公室文化。

（九）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6 年 1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及溝渠隊於防汛期前，做好各項查溝及清溝工作，保持排水順暢；另請第三科擇期安排市長下溝視察。

（十）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6 年 1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第五科報告：96 年 1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隊執行民間回收業者作業場所環境衛生稽查取締工作時，應留下書面紀錄，可善用勸導單督促改善，並將取證照片妥善存檔備查。

（十二）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第六科報告：本局 95 年 11 月至 96 年 1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4 年同季（94 年 11 月至

95年1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隊長、分隊長及領班加強勤前教育，宣導同仁保持正常生活作息、維護身心健康狀態並注意自身工作安全。

(十四)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95年11月至96年1月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市容查報案件執行績效良好，請繼續保持。

(十五)稽查大隊報告：有關96年1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1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每件平均處理時間為0.27日，超過平均處理時間之單位，請檢討改進。

五、討論事項

(一)稽查大隊提：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 審議。

決議：請稽查大隊簽奉核定後，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第三科提：為修正本局「行人專用清潔箱設置管理作業要點」以為外勤區隊執行依據，並納入96年度本市現行環保法規彙編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並依擬辦意見辦理。

六、臨時動議

(一)第四科提：為核算本局補助焚化廠、掩埋場當地里民專用垃圾袋抵價券額度，需統計隨袋收費之

垃圾量，敬請本局第三科及各區清潔隊協助統計。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及各區清潔隊依據第四科說明方式配合統計。

七、指示事項

- (一) 各單位答覆議員質詢案件時，不可輕忽草率、答非所問、避重就輕，應針對問題具體答覆。
- (二) 請各單位強化既定之緊急通報機制及聯絡窗口，以加強農曆春節連續假期間之服務品質。

散會：11時00分。